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字第458號

原　　告　佑銘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商佑銘
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榮律師

被　　告　徐茂松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20元。依原告撰狀日期民國115年6月29日書狀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1,006元〔計算式：請求返還之土地面積*公告土地現值＝（0.1+40.16+17.58+10.21+7.86）*6,600＝501,006，其中聲明第1項電表占用面積微小，爰認定為0.1平方公尺〕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4,8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臻